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7月25日

（联系人：李兆林，联系电话：22892335）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信用保险 保费资助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松山湖高新区（以下简称“园区”）中小微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拓国际市场，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镇街（园区）出台支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配套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16〕658号）要求，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配套资金”是指，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省财政和市财政对“小微企业专项”及“中型企业专项（新兴市场政治及订单风险项目）”给予90%保费资助的基础上，由园区财政配套余下10%保费的资助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资金”）。

第三条 配套资金由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从松山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的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纳入园区财政预算管理。

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透明。配套资金使用必须公开透明，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二）加强监督。确保配套资金的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广泛接受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按照东莞市商务局每年制定的各镇(园区)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拓国际市场的任务目标,负责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整体绩效目标,制定和公布年度配套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审查、核准,检查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和完成绩效评价。

第五条 园区财政分局负责配套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开展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配套资金拨付对象,负责统一汇总申请资助企业的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向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先行垫付配套资金,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七条 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申请资助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资助对象、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是在园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园区税务部门纳税,并按规定向省市财政申报“新兴市场政治及订单风险项目”和“小微企业专项” 保费资助的企业。

第九条 申请资助企业及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其中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配套资金不予资助：

- 1.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因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调查的；
- 3.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4.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的通知》（东财〔2016〕83号）规定不应予以资助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对出口企业在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购买“新兴市场政治及订单风险项目”和“小微企业专项”项目的保险费，并获得省、市两级“新兴市场政治及订单风险项目”和“小微企业专项”项目的资金扶持，园区财政按保险费的10%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对于申报本办法配套资金的项目，由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统一汇总向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提出资金申请，申请资助企业无需另行申报。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指南。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每年根据省、市两级的资金拨付时间公布配套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由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

险公司统一汇总申报园区配套资金的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 1.松山湖高新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配套资金申请表；
- 2.购买“新兴市场政治及订单风险”和“小微企业专项”项目的企业清单；
- 3.申请资助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申请资助企业与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复印件；
- 5.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 6.申请资助企业对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垫付保险费并委托其代理申报的说明书，需申请资助企业加盖公章。
- 7.市级关于“新兴市场政治及订单风险”或“小微企业专项”项目资金的拨付凭证。

第十四条 申报受理。申请资助的企业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申报资料由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统一汇总并上报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同一企业每年度只能申请一次。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收到申请资助企业的盖章文件后应及时向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报备申请资助企业的信息，防止项目重复申报。如有重复申报的项目，应以保险公司在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的报备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 审查结果公示

1. 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负责审核，协助及指导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资金申报。

2. 经审定的资助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资助企业，按照管委会审批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经审批同意后，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应及时将批复意见下达给申请资助企业及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同时抄送园区财政分局备案。

3. 在公示期间对申请资助企业有异议的，可向经济贸易发展局业务科室反映或投诉，业务科室应在接到社会反映或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情况对反映或投诉方做出公开答复。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

第十六条 对通过审批的申请资助企业，由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做好资金拨付。拨付资金由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接收。

第十七条 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照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配套资金的会计处理，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对每一个受资助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项目请款和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试行方案》（东府办〔2006〕60号）和《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落实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第十九条 各单位严禁截留、挪用配套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配套资金，截留、挪用配套资金，不按规定使用配套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配套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和国务院令 第588号）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配套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申请资助有关规定

1. 申请资助企业及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报配套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资助企业及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名单并予通报，三年内取消其申请资助的资格；如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 申请资助企业及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需建立申

报资料严格审核机制。申报资料需由承担项目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职的现任工作人员报送，申报人员需同时出示身份证及工作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负责解释并落实相关的操作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申请条件的项目，如发生市级‘新兴市场政治及订单风险’或‘小微企业专项’项目资金未完成审批等客观情况及其他不可预期的客观情况，申请期限适当延迟，不受本办法有效期限限制。